

证券代码：874459

证券简称：兴福新材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辽宁兴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 2024 年度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发生额
盘锦市旺达实业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481,457.57
盘锦市旺达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4,315,219.01
盘锦双宇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

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结算。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发生额
威格斯（盘锦）高性能材料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6,368,724.59
盘锦市旺达实业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8,349.63

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结算。

3、关联担保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盘锦旺达实业有限公司、陈旭辉、高巷涵、郭振伟、张凤娜	65,000,000.00	2023/3/23	2026/3/22	否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981,354.26

5、关联方资金拆借（资金拆出）

单位：元

关联方	2024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威格斯（盘锦）高性能材料有限公司	71,631,232.82	2,607,123.30	-	74,238,356.12

6、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 联 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发生额
梧桐树（南宁）氟基新材料转型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同投资设立湖北星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1,050,000.00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确认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陈旭辉、高巷涵、郭振伟、侯春波、赵成吉、隋欣、伊鹏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确认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监事于广武、王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出席会议无关联的监事人数不足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盘锦市旺达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盘锦市兴隆台区石油大街

注册地址：辽宁省盘锦市兴隆台区石油大街

注册资本：3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法定代表人：陈旭辉

控股股东：陈旭辉

实际控制人：陈旭辉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盘锦双宇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盘锦市兴隆台区辽河南路西工业街南、天龙机电汽配文化广场 4#124

注册地址：辽宁省盘锦市兴隆台区辽河南路西工业街南、天龙机电汽配文化广场 4#124

注册资本：5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建筑劳务分包；公路路面工程；钢结构工程；房屋建筑安装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材料销售。

法定代表人：邓嘉宝

控股股东：邓嘉宝

实际控制人：邓嘉宝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陈旭辉的弟弟陈旭怀曾经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威格斯（盘锦）高性能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盘锦市辽东湾新区直方街北庆誉路东科技大厦 501-23 室

注册地址：辽宁省盘锦市辽东湾新区直方街北庆誉路东科技大厦 501-23 室

注册资本：13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

法定代表人：赵云涛

控股股东：威格斯香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无

关联关系：公司参股 25%的企业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 自然人

姓名：陈旭辉

住所：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琴海园 v26 号 2-3-2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 自然人

姓名：高巷涵

住所：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琴海园 v26 号 2-3-2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 自然人

姓名：郭振伟

住所：辽宁省绥中县范家乡弯土墙村齐屯 3 号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7. 自然人

姓名：张凤娜

住所：辽宁省绥中县范家乡弯土墙村齐屯 3 号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公司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和互惠互利的原则，遵循市场公允价格和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关联担保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关键管理人员的稳定性对公司经营具有重要意义，薪酬金额依据其所在岗位、工作职责、绩效考核结果等综合确定，具有合理性及公允性。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关联交易协议的成交金额、支付方式、支付期限等均按相关协议约定执行，不涉及需予以特别说明的条款。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正常需求，是合理的必要的，有利于支持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确认的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辽宁兴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辽宁兴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三）《辽宁兴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辽宁兴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辽宁兴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